

# 桌喻

黃奕彥

一張簡單的桌子，有四支桌腳，一張桌面。桌子在那裏，看得到也摸得到，可以在上面放置物品，坐在桌前看書、寫字。我們說：這裏有張桌子，沒人會否認。同一處擺上一個桌子的圖片或模型，就算圖片有立體效果，模型大小與實物等比例，我們也不會認為那裏有張桌子。臨時需要加一張桌子，運用創意，架設幾塊木板、磚石，加上平整的板子，牢牢固定，雖然以前沒看過這種桌子，還是可以說它是桌子，因為能當成桌子用。桌子的圖片或模型不是桌子，臨時拼湊組裝的是桌子，這兩者的差別在於能不能發揮桌子的用途，是「桌子之用」界定了它是否為桌子。

桌子壞了不堪用，姑且還稱它為桌子，我們需要一張桌子時，不會考慮使用它。委託工匠製作一張新桌子，還沒製作好，我們也不會考慮。原因就在已無或尚無桌子之用。能否成為名符其實的桌子，關鍵因素是在於有無桌子之用，由什麼材料製作成的、外觀是什麼顏色，都無礙其是否為桌子。就像潤溼為水之相，燒熱為火之相。水的冷熱、硬軟無礙於其是否為水，火光的大小、熱度的強弱無礙於其是否為火。

將桌子的零件逐一拆卸，放在地上。桌子到哪裏去了？其實拆掉桌板時，桌子已經不存在。再把零件組合，回復原來的樣子，桌子又回來了，它又是從哪裏來的？拆卸後所有零件一個不少，是少掉了什麼讓那張桌子消失了？組合時沒有增加任何零件，又是多了什麼讓那張桌子出現了？原來，「桌子」之名所指稱的，並不是好似實物般存在的桌子自體，如果有，在拆卸零件後，理應尋找得到。在桌腳、桌板等每個零件上尋覓，找不到桌子的自體，在零件之外也找不到。重新組合後，也並未多出任何實物。由此可知：桌子之名所指稱的，只能是桌子之用。即使無桌子的自體，桌子的作用依然存在，換言之，桌子之用無需依憑於自體，且由此用即可合理安立桌子的名言。

再則，在還未組合桌子時，桌板充其量只是一塊板子。拆了桌子，原來的桌板並沒有少去什麼，卻已非桌板；組成桌子，也沒多出什麼，又再度成為桌板。所以桌板也是由其作用來界定，「桌板」之名所指稱的即是「桌板之用」；桌腳亦可作如是觀察。有桌子，桌板、桌腳才有桌板桌腳之用；有桌板、桌腳，桌子才有桌子之用。桌子之用與桌板、桌腳之用，相互依憑而有。

若要尋覓名為桌子、自體存在之物，則無如是一物可得。既無可得，如何有此物之生滅、來

去。實際上，世間人是依桌子之用而說桌子的生滅、去來。月稱菩薩《入中論》中以車為喻，作七相觀察，以抉擇補特伽羅無我：「如依諸支聚，假說名為車，如是依諸蘊，說世俗有情。」謹以大師為範，對桌子作類似觀察。且問：那麼你、我呢？可是自體有？若非自體有，你我生死、來去的名言，又是依何而立？